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843號

聲 請 人 長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水生

訴訟代理人 黃承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1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5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何明芝

附表：			109年度除字第843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 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舊制勞工 退休基金	臺灣銀行 武昌分行	108年12月1 6日	1,528,996元	AN0000000